

## 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統籌資訊科技的應用及技術管理、智能設施管理並引進最新適用的技術
編號	110548L5
應用範圍	用於管理資訊科技及管理智能設施工作，適用於統籌資訊科技的應用及技術管理、智能設施管理並引進最新適用的技術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精通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精通資訊科技的應用及技術管理、智能設施管理</li> <li>● 熟悉最新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的技術及其適用性</li> </ul> <p>2. 統籌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管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統籌大廈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智能設施系統的管理，協調人手及資源安排，定期更新系統，制定更新程序及操作指引</li> <li>● 能夠統籌相關部門或承辦商及客戶跟進系統的維護及定期更新，訂定更新週期及後備方案，預防系統故障或資料外洩等風險</li> <li>● 能夠制訂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管理的實務守則及行為操守，保障客戶及大廈資料</li> </ul> <p>3. 引進及更新技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因應市場供應及需求引進最新資訊科技、智能技術或應用程式，能夠評估相關技術或程式並引進及配合大廈的適用性及技術整合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精通資訊科技的應用及技術管理、智能設施管理，熟悉最新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的技術及其適用性</li> <li>● 能夠統籌大廈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智能設施系統的管理，能夠制定更新程序及操作指引、更新週期及後備方案，預防系統故障或資料外洩等風險；</li> <li>● 能夠制訂資訊科技及智能設施管理的實務守則及行為操守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引進最新資訊科技、智能技術或應用程式，能夠評估相關技術或程式並引進大廈的適用性及技術整合。</li> </ul>
備註	